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公出
 副部長 馬紀壯代行

修正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條文

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百八十八條 判決經依前條聲請覆判後由原審軍事審判機關轉呈管轄之覆判機關覆判但將官案件之判決及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送請管轄之覆判機關覆判之。